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亿元，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预计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金额将会增多。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千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千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8 千万元，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实施的。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千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的额度由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8千万元，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本次增加自有闲置理财额度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